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有關針對LI HONG HOLDINGS LIMITED的原訴傳票之公佈

茲提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 Holdings Limited的原訴傳票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HCMP 2593/2016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周家明法官前舉行，期間被告已承諾不基於法定要求償債書中申索的4,000,000美元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被告的承諾已對被告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被告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

法院亦下令，聆訊的訟費須支付予被告，如未能協定，訟費將由法院評定，本公司申請的訟費及因該申請引起的訟費承擔依訴訟結果而定。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法律訴訟的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羽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翁羽先生、王永慶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十二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張松先生、韋長英女士、裴克煒先生、邢勇先生、王梓立先生、王芳女士、楊誠先生、王小林先生、黃斌先生、王岳祥先生及賀俐娟女士；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王清友先生、鄒練先生、楊惠敏女士、梁齊先生及辛華先生。